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94. 債權證明表的審查

清盤人須審查每份已向其遞交的債權證明表及作為債權依據的理由,並須以書面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,或以書面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據以支持債權證明表。清盤人如拒絕接納任何債權證明表,則須以書面向有關債權人述明拒絕接納的理由。 (見表格 65)